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聯合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顏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是以原告主張伊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乘以土地面積，再乘以公告現值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8,564元（計算式：上開土地面積10,117.41m²×111年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0000000/00000

00=4,578,5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